

沈阳音乐学院文件

沈音院字（2022）5号

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勉励研究生珍惜大好年华，修身立德、勤学上进，为国建功立业，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省优秀毕业生”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1. 省优秀毕业生每年评审一次，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。
2.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（以应届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），具体指标以辽宁省教育厅下达比例为准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刻苦勤奋，学业成绩优异（各门课程达到及格标准，课程平均成绩及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）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有健康的体质及心理素质，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测量标准。

4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，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荣获省级及以上创业奖项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；在科技创新方面，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项、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。

7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

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（必须为道德模范）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8.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辽教函[2020]248号），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9.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推荐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导师推荐、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部审核、评审领导小组量化赋分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、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2.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，提供成果原件、复印件、PDF扫描件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具体以研究生部当年下达的申报通知为准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研究生部。

3. 按照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量化评审排序。计分办法为：综合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课程平均成绩分值占比60%，加分项分值占比40%，项目加分分值参照《沈阳音乐学院评选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”指标量化表》。如遇分数相同，以学位课程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，如再相同，按照专业课成绩进行第三排序。

4. 对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，研究生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如仍存在异议，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省优秀毕业生评审推荐工作。

2.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严守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有违规行为的毕业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已评为省优毕业生的，撤销其称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3. 对不能按期毕业以及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省优毕业生，学院将收回获奖证书和审批材料，并退回省教育厅，取消其相关称号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